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3,708.78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607 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708.7858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26 元 / 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225.2858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83.5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00%。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1,237.7902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483.55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41.7358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967.05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177973931%，有效申购倍数为 5,618.80042 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T+2 日）8:30–16:00 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 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56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118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 8,693,70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548,830	75.33%	5,637,828	76.01%	0.00860891%
B类投资者	2,144,870	24.67%	1,779,530	23.99%	0.00829668%
总计	8,693,700	100.00%	7,417,358	100.00%	-

注 1：初步配售比例 = 该类别初步配售数量 / 该类别有效申购数量。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3：A 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 B 类投资者。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3,708.78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607 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3.26 元 /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708.7858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

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11 室主持了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

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6470
末 5 位数	92438、12438、32438、52438、72438、39910、89910
末 6 位数	020791、220791、420791、620791、820791、136079、636079
末 7 位数	7794644、1794644、3794644、5794644、9794644、7399115、2399115、4899115、9899115
末 8 位数	39216006、19216006、59216006、79216006、99216006、83547910、33547910、0976050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惠康科技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59,341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惠康科技 A 股股票。

发行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6-039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40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6,789,31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07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6,789,31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	76,789,31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对持股2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小宝、兰梦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3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sds@sino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郭天明		
总经理:于海明		
总工程师:宋宝明		
董事会秘书:任唯		
独立董事:张胜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网络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s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提问通过邮箱sds@sino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任唯		
电话:0646-2160636		
邮箱:sds@sino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2026年5月12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受让方未来12个月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生产经营情况: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同比减少18.36%,实现净利润-0.63亿元,相比上年由盈转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无重大未披露事项,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股东回复: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公告日,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同比减少18.36%,实现净利润-0.63亿元,相比上年由盈转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受让方未来12个月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分别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投资者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在2026年5月13日、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控制权变更。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